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876
交易代码	0038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647,521.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实现对沪深300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投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配置和管理,力争实现稳定的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优化投资组合,力求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度相near下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股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同时,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也会在控制风险前提下适度投资于债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量化Alpha选股模型构建指数增强股票投资。在控制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额表现。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提高投资效率,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降低跟踪误差。此外,在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额分红等情形发生时,本基金可以通过股指期货进行有效的现金头寸管理。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成本较低的期货合约进行投资。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可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等方面综合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下,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期更好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7.融资及转融通业务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基于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贺倩	林菊
	联系电话	010-6606006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tgxxpl@abchina.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99
传真		021-38505777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度报备地点位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986,684.37	563.24
本期利润	72,053,523.40	-70,903.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72	-0.00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86%	-0.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36%	-0.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027,654.12	-70,903.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89	-0.0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506,483.62	9,929,546.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44	0.99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8.44%	-0.71%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01%	0.85%	5.21%	0.76%	0.80%	0.09%
过去六个月	11.46%	0.75%	10.25%	0.66%	1.21%	0.09%
过去一年	28.36%	0.68%	22.42%	0.61%	5.9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44%	0.66%	17.16%	0.62%	11.28%	0.04%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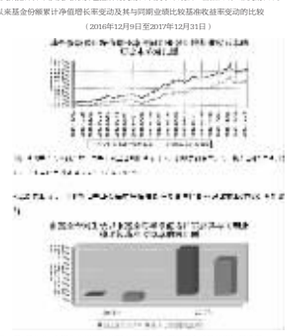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基金成立至今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宝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宝证沛气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宝证沛益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趋势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新价值基金、新机遇基金、医疗分级基金、宝证1000分级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美国消费基金、宝鑫纯债基金、香港中小盘基金、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中证军工ETF、新活力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红利基金、新动力基金、新飞联基金、新回报基金、新优选基金、香港大盘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新优享基金和银行ETF,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24,360,151,012.5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林明	助理投资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9日	-	15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券业证券、期货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6年8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中证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起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任静雅投资总监,2014年9月兼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华宝量化对冲混合、华宝新机遇混合、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动力混合、华宝新飞联混合、华宝新回报混合、华宝新优选混合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21日	-	5年	硕士,2012年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起任华宝新价值风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飞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新优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投、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及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分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以下简有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投票人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投资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控和管理。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买卖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重点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向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沪深300增强基金运用量化Alpha选股模型和行业配置模型进行股票释选和权重配置,在沪深300成分股及备选股内精选具价值性和成长性、基本面优良的股票,在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稳定的超越指数的表现。2017年全年市场呈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行情,以上证50、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指数表现突出,各行业龙头在 ROE 和估值持续提升的推动下表现亮眼。在此背景下,基金的增强选股策略和市场风格较为契合,实现了较稳定的超额收益。另外,4月份基金达到新限申购的市值要求,通过不限申与新限网下申购,进一步增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2%,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6.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宏观经济超和复苏,PMI连续17个月位于荣枯线上方,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工业企业生产和盈利情况明显改善。十九大的召开确立了新经济下追求发展质量的目标,各行业龙头企业在ROE提升和估值修复的推动下表现亮眼。所市机构投资者比例进一步提高,板块和风格的持续分化、核心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和估值的长偏化使资金持续向大盘蓝筹股集中,中小盘股票由政功性溢价向价折价转变,市场对公司基本面质量和价值投资的要求正在不断加强。

展望2018年,预计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健中性,实体经济延续稳定态势,十九大提出了经济的新动能问题,随着各项改革的持续推进,经济体系有望由单纯追求数量转为实现经济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产业结构存在重铸的机会,预计2018年股票市场仍将回归“有质量的增长”,企业绩彻明确,内生增长和盈利能力强劲、估值与盈利合理匹配的核心企业依然具备良好的配置价值,企业业绩的可持续增长仍将是股价投票市场表现的核心因素,经济新动能的培育将有望带来产业升级,消费增长、科技升级方面的诸多机会。2018年是中国股市对外开放以及明确公司宣布将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全球资金加大入股配置的重要阶段。本基金作为蓝筹增强型基金,股票投资中更加关注符合长期经济发展方向的领域,注重价值性和成长性并重的个股选择,重点关注估值合理、有核心竞争力、财务指标健康等基本面良好的优质公司。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对定期向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助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整体改进和修订,不轻易改变,降低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供集和吸收海外投标、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投资工作组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投资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要点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7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配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的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或交换前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流通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838,963.53	581,120.82
结算备付金		1,790,787.51	-
存出保证金		1,062,618.8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980,923.26	5,845,200.00
其中:股票投资		291,980,923.26	5,845,2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8.22	1,411,760.13
应收利息		5,061.41	65.3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513.7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7,308,686.53	10,338,73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96,908.27
应付赎回款		26,290.0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291.81	5,981.46
应付托管费		39,808.76	89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37,508.76	2,901.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203.55	2,500.00
负债合计		1,802,202.91	409,187.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6,647,521.98	10,000,450.05
未分配利润		69,858,961.64	-70,90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06,483.62	9,929,54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308,686.53	10,338,734.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844元,基金份额总额246,647,521.9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200,636.87	-58,013.70
1.利息收入		143,156.78	14,53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9,912.27	1,842.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44.51	12,695.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457,261.59	-1,086.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34,130.20	-1,086.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23,131.3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86,828.03	-71,466.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33,379.47	-
减:二、费用		5,147,113.47	12,889.48
1. 管理人报酬		2,459,284.56	5,981.46
2. 托管费		368,888.53	897.2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43,544.86	3,475.7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5,423.52	2,5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53,523.40	-70,903.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53,523.40	-70,903.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450.05	-70,903.18	9,929,54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72,053,523.40	72,053,523.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5,647,071.93	-2,123,658.58	233,523,41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610,908.16	35,963,219.17	456,574,127.33
2.基金赎回款	-184,963,836.23	-38,086,877.75	-223,050,713.98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647,521.98	69,858,961.64	315,506,483.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450.05	-	10,000,450.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70,903.18	-70,903.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0,450.05	-70,903.18	9,929,546.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彦_____ _____向辉_____ _____张幸骏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证监许可[2016]2963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0,000,450.05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0962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2日经本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法则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6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市场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于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